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0]第ZI10173号

立信
(特
文
信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目 录	页 码
一、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6
附表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7-8
附表 2：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9
三、 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证明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0]第ZI10173号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泰环保”）2019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董事会的责任

联泰环保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上证公字[2013]13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等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向注册会计师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相关资料。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上证公字[2013]13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联泰环保2019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上证公字[2013]13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联泰环保募集资金2019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联泰环保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联泰环保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2020年4月22日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上证公字[2013]13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370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数量5,334万股，发行价为每股5.96元。本次发行股票共募集股款人民币31,790.64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及税金人民币4,060.92万元，实际可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7,729.7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4月7日全部到位，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ZI10269号验资报告验证。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规定在以下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专户。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账户均已销户，其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日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备注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竹子林支行	443066096011703248079	2017-4-7	79,332,600.00	-	已销户
	443066096011703248155	2017-4-7	-	-	已销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汕头分行	391680100100013714	2017-4-7	30,000,000.00	-	已销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汕头分行营业部	2003020029200124109	2017-4-7	124,842,224.00	-	已销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汕头大华支行	44101401040027797	2017-4-7	56,140,000.00	-	已销户
	44101401040027805	2017-4-7	-	-	已销户
合计			290,314,824.00	-	

注：初始存放金额290,314,824.00元中包含13,017,624.00元与上市相关的发行费用，与上市相关的发行费用均已支付。

(二) 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310号）核准，公司发行面值总额为人民币 39,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 6 年。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9,000 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 800 万元（含税）后，到账金额为人民币 38,200 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合计人民币 915 万元（含税）后，实际可使用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38,085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9]第 ZI10014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的账户均已销户，其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日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备注
中国工商银行汕头分行	2003020029200142915	2019-1-29	212,000,000.00	-	已销户
中国民生银行汕头分行	630764638	2019-1-29	70,000,000.00	-	已销户
兴业银行汕头分行	391680100100033120	2019-1-29	50,000,000.00	-	已销户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04390700005285	2019-1-29	50,000,000.00	-	已销户
			382,000,000.00	-	-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制定了《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了募集资金的存放、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等情况。本公司已开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所有募集资金项目资金的支出，均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遵照规定，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均不存在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形。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和原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7 日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营业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竹子林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大华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统称“监管协议”）；2017 年 12 月 17 日，由于更换保荐机构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及其子公司和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上述银行重新签订了监管协议。监管协议的履行情况正常。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余额存放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日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备注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竹子林支行	443066096011703248079	2017-4-7	79,332,600.00	-	已销户
	443066096011703248155	2017-4-7	-	-	已销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汕头分行	391680100100013714	2017-4-7	30,000,000.00	-	已销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汕头分行营业部	2003020029200124109	2017-4-7	124,842,224.00	-	已销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汕头大华支行	44101401040027797	2017-4-7	56,140,000.00	-	已销户
	44101401040027805	2017-4-7	-	-	已销户
合计			290,314,824.00	-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余额存放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日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备注
中国工商银行汕头分行	2003020029200142915	2019-1-29	212,000,000.00	-	已销户
中国民生银行汕头分行	630764638	2019-1-29	70,000,000.00	-	已销户
兴业银行汕头分行	391680100100033120	2019-1-29	50,000,000.00	-	已销户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 限公司汕头分行	04390700005285	2019-1-29	50,000,000.00	-	已销户
合计			382,000,000.00	-	-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
实际募集资金	38,085.00
减：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38,085.00
其中：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	-
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38,085.00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减手续费的净额	12.36
其中：以前年度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减手续费的净额	
本年度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减手续费的净额	12.36
销户减：利息收入减手续费的净额	12.36
余额	-

2019 年 3 月 21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5”），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后的全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续公司已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销户，并将节余资金转入结算户。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投入资金 38,085.00 万元（含用于置换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 38,085.00 万元）。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0 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三)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顺利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此次募集资金到账前，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止 2017 年 4 月 7 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1	邵阳市江北污水处理厂（一期）项目	14,537.72	7,933.26	5,460.14
2	湖南城陵矶临港产业新区污水处理厂（一期）项目	5,614.00	5,614.00	5,322.52
3	汕头市新溪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厂区）项目	22,776.61	14,182.46	8,171.75
	合计	42,928.33	27,729.72	18,954.40

2017 年 7 月 3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上述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人民币 18,954.40 万元。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 ZI10644 号鉴证报告。

公司原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关于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出具了无异议意见。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8,954.40 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2017 年 7 月 31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并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截至 2017 年 4 月 7 日前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18,954.40 万元。

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 日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 18,954.40 万元。

截至 2019 年 3 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全部结项，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 1,136.37 万元（其中：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38.18 万元)，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3 月 21 日发布《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 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19 年 1 月 29 日，公司已根据项目进度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合计人民币 53,414.59 万元，公司以募集资金净额全额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款项合计人民币 38,085.00 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投项目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2019 年 3 月 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38,085.00 万元。

公司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关于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出具了无异议意见。

2019 年 3 月 7 日，公司独立董事同意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 38,085.00 万元置换募投项目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

2019 年 3 月 8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

(四)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五)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六)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 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未发生变更。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批准报出。

附表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2：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日期：2019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7,729.7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6,631.5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邵阳市江北污水处理厂(一期)项目		7,933.26	7,933.26	7,933.26	-	6,835.06	-1,098.19(注1)	86.16	2015年10月	502.27(注2)	否	否
湖南醴陵临港产业新区污水处理厂(一期)项目		5,614.00	5,614.00	5,614.00	-	5,614.00	-	100.00	2018年5月1日	-212.74	是(注3)	否
汕头市新溪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厂区)项目		14,182.46	14,182.46	14,182.46	-	14,182.46	-	100.00	2018年1月1日	1,824.77	是(注4)	否
合计		27,729.72	27,729.72	27,729.72	-	26,631.52	-1,098.19	96.04		2,114.30		

湖南醴陵临港产业新区污水处理厂(一期)项目、汕头市新溪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厂区)项目由于政府方负责的进水管网和排水管网无法按照特许经营合同约定按时提供给上述项目使用，导致上述项目因进入商业运营时间推迟而致项目延期。经2018年1月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将湖南醴陵项目进入正式商业运营日期延至2018年5月1日，将汕头新溪项目进入正式商业运营日期延至2018年1月1日。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邵阳市江北污水处理厂(一期)项目未达到预计效益主要原因系由政府负责建设、运营的部分截污管因道路规划的原因尚未修建，导致进厂污水水量不足，实际处理水量低于预期处理水量。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7年7月3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人民币18,954.40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募集资金结余金额1,136.37万元主要系募投项目节余所致。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 实际投资金额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主要系募投项目节余所致。

注 2: 邵阳市江北污水处理厂(一期)项目为保持与承诺效益计算口径一致,公司实际效益扣除了预先投入的借款资金利息。

注 3: 由于污水厂外配套管网未能全部建成通水,引致运营初期产能利用率较低。根据本公司之子公司岳阳联泰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岳阳联泰)与湖南城陵矶新港区管理委员会签订的《湖南城陵矶临港产业新区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特许经营合同补充协议之一》以及《关于湖南城陵矶临港产业新区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事宜备忘录》,收取的服务费达到预期效益。

注 4: 承诺效益的年平均利润总额为整个运营期利润总额的平均数,运营初期的预计年利润总额低于该平均数,实际效益已达到运营初期的预计利润额。

附表 2

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日期：2019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8,085.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38,085.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38,085.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2019年：		38,085.00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1	长沙市岳麓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及扩建工程	长沙市岳麓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及扩建工程	38,085.00	38,085.00	38,085.00	38,085.00	38,085.00	2019年3月	9,143.92	是	否
	合计		38,085.00	38,085.00	38,085.00	38,085.00	38,085.00		9,143.92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无											
2019年3月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38,085.00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姓 名 付志伟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 生 日 期 1971-11-03
Date of birth
工 作 单 位 黑龙江城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 份 证 号 码 232125197111033315
Identity card No.



姓名 何岚
Full name _____
性别 女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75-01-26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430403750126202
Identity card No. _____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002100011

扫描二维码，
即可查询企业信用信息。
了解更多详情，
请各市场主体，
及时公示。



(普通合伙)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强、杨志清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1月24日至不约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审计报告；基本建设资金管理；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财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集成内的技术开发、维护、实施、运行管理和信息安全咨询；经财政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0年02月10日

本执照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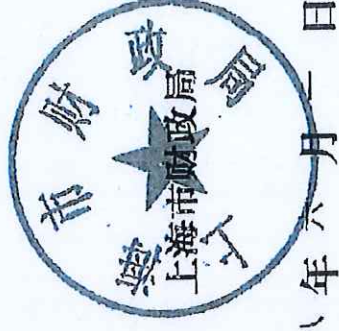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黄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证书序号: 000124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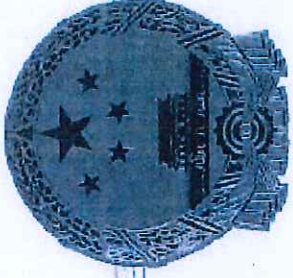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 (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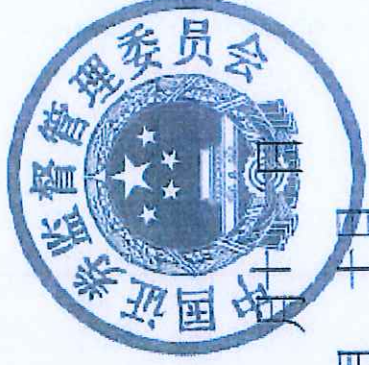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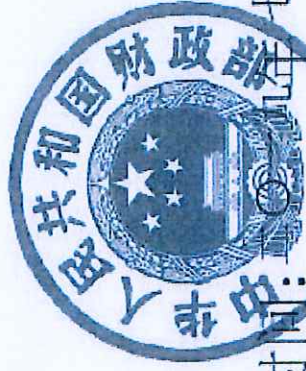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396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证书号: 34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一年七月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二年七月十日